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安顺市平坝区农业农村局 2024 年平坝区水稻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（有机肥采购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有机肥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赤水市幸福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 42 人，营业收入为 3269.935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496.0337 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赤水市幸福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05 月 22 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后附小微企业证明材料